

彰化縣中山國民小學 進（運）用運動教練聘任契約

彰化縣中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為使學生多元發展，茲敦聘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校之運動教練，雙方簽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一、 聘任職務類別及期間：

- （一） 聘任職務：（羽球隊）運動教練。
- （二） 聘任期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二、 乙方工作內容及職責如下：

- （一） 甲方學生之專項運動訓練、比賽等事項。
- （二） 參與甲方相關訓練活動及會議。
- （三） 接受甲方指派協助訓練或比賽相關事項。
- （四） 乙方應配合訓練、比賽期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 遵守甲方相關規定並接受甲方之督管。
- （六） 其他與訓練有關事項。

三、 乙方教學之義務如下：

- （一） 應遵守學校紀律及相關法規，維護校譽。
- （二） 積極推動學生之培訓，並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三） 依學校排定之培訓、輔導及比賽時間，實施學生之訓練活動。
- （四） 輔導或管教學生，引導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健全人格；保障其身體自主權，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言語辱罵詞彙，造成身心之侵害。
- （五） 積極從事與提升專業知能有關之進修、研究或訓練、研習。嚴守職分，發揚專業精神。
- （六）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家庭之資料。
- （七）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6 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四、 乙方聘任報酬，由甲方按實際專長訓練時數及天數支給教練費用；授課鐘點 1 小時 500 元，比賽期間教練有義務到場指導學生參賽與照顧，參與費用以日計，每日 1800 元，半日 900 元，跨日每晚 400 元。（若身兼裁判則不得支領）

五、 乙方工作時間遲到、早退需依時數比例酌扣鐘點費。

六、 聘任期限未到，若乙方要求中止或解除聘約，應於一個月前商得甲方同意，始得為之。

七、 乙方不得有下列情事，如有違反，甲方應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查處：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外聘教練之必要。
- (六)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 (七)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外聘教練之必要。
- (八)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 (九)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擔任為外聘教練之必要。
- (十)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 (十一)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二)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 (十五) 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且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議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外聘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擔任為外聘教練之必要。
- (十六) 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或其他行為違

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且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十七)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或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八)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九)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二十)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二十一)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情形及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八、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運動教練進（運）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契約如有涉及訴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甲方依「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運動教練進（運）用注意事項」規定，將掃描檔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彰化縣中山國民小學

代表人：楊式愷

地 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78號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